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張金梓
案由	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58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195號刑事判決等，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、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3月7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7號張金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